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6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離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上開裁定並已於同年1月20日送達原告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